

臺北市娛樂稅徵收自治條例第一條、第三條及第五條修正 草案法規影響評估報告書

一、法規必要性分析

本市娛樂稅徵收率自七十七年九月五日起迄今均未修正，鑑於經濟環境改變，娛樂消費行為趨於多元，有採取不同級距課稅之必要。早期以地段及交通便利與否，依電影院坐落位置區分市區繁榮、偏僻及郊區，並依本國語言片及外國語言片訂定不同之徵收率。現今時代變遷，交通運輸系統發達，且實際上電影院多設置於本市交通便利繁榮地區，實已無以繁榮、偏僻或郊區予以區分並課徵不同徵收率之必要。另為扶植藝文團體，提倡藝文活動，亦有調整職業性表演、戲劇、音樂演奏及非職業性歌唱、舞蹈等表演活動徵收率之需求，爰修正本自治條例第五條。同時為配合現行法制作業體例，第一條授權依據及第三條、第五條款次後之標點符號亦併同修正。

二、法規替代方案審視

本自治條例係依娛樂稅法第六條及第十七條規定制定，為落實娛樂稅法訂定徵收率之法定程序及確立本市娛樂稅徵收之法制，本案尚無其他替代方案，爰循法規修正程序辦理。

三、法規影響對象評估

影響對象包含舉辦藝文活動之個人、公司及機關團體等，以一〇八年臨時公演活動為例，約一千一百個舉辦人，兩千六百場藝文活動，本次修法可降低其租稅負擔，稅收約減少兩千三百萬元。

四、法規成本效益分析

(一) 民眾守法成本：

本次修法後無需多付出成本。

(二) 機關執法成本：

本次修正主要為調降徵收率，相關審查及查核工作在現行編制下即可辦理，無需增加員額及執行成本。

(三) 法規預期效益可否正當化其成本：

依上，本次修正未增加民眾守法成本及機關執法成本。另預期可藉由調降徵收率，吸引更多藝文團體至本市舉辦藝文活動，且未來搭配臺北流行音樂中心及臺北表演藝術中心陸續完工，加入展演營運，將會帶來更多藝文活動場次及娛樂稅稅收，預期整體效益將大於調降徵收率所帶來的稅收影響。

五、公開諮詢程序

本自治條例第五條修正草案研擬階段未召開相關會議，惟業依臺北市法規標準自治條例第二十九條第二項準用第八條規定，於一〇九年二月二十一日至一〇九年三月五日辦理修正條文案草案預告十四日，並於臺北市政府公報一〇九年第三十二期公告，預告期間內，外界並無提出相關意見或建議。